

女婿拿走64000元钱跑了

大妈网上通缉“骗子女婿”

近日,花甲老太太陈尹春做了一件让人瞠目结舌的事:她在网上发了一个帖,“通缉她的大女婿。”女婿骗走我六万多块钱,接着就跑了,我要通过网络来寻找他!”帖子中,还出现“5555……”这种表示哭泣的字眼。

大妈网上发帖通缉女婿

陈尹春快60岁了,腿脚不太方便,在中央门一带开网吧九十年头,跟网络以及年轻人接触多了,陈大妈也就耳濡目染学会了不少新潮的花样。

3月底,陈尹春在某论坛中发出一张贴,标题是《丈母娘网络通缉彪悍女婿欺骗全过程》,“女婿伪造公章发票和合同,骗了我一大笔钱就消失了。”陈尹春说。

在帖子中,陈大妈还运用网络语言痛诉道:“555555我哭啊。天啊,这个诈骗犯到底是怎么回事啊?”帖子中她还发出了女婿的真实姓名和照片。

只能用一只手打字

陈大妈说,为了打这份2000多字的帖子,她花了三四个小时,因为她双手并不太灵活,只能用一只手的一个手指按键盘。

陈大妈告诉记者,她的女婿顾明(化名)好长时间都没有固定工作,只有帮她看管网吧,撇开顾明好赌的陋习不谈,她和女婿最大的纠葛就是目前网吧所在房屋的房租问题。

“我把房租的钱给他,让他帮我交房租,并和房屋产权单位签租赁合同,没想到他非

但没有交,还伪造了假合同和假发票来糊弄我。”

陈大妈说,去年11月,她给女婿顾明64000元钱,让他去跟房屋产权单位协商签署合同。过了两天,顾明将合同和发票拿回来了,“我还暗自庆幸找了个能干的女婿。”

今年3月份,产权单位的工作人员突然找上门来,催促陈大妈赶紧签合同交房租,陈大妈一愣,“合同不是签了吗,钱也给了啊。”工作人员看了合同后表示,陈大妈手上的这份合同是假的,产权单位的章也是伪造的!

陈大妈一听,差点晕过去,3月27日,她想找顾明问个究竟时,顾明已经不见了。而当天恰恰是顾明向一位邻居还债的最后期限。

女婿:三个月后一定回来

顾明临走前,给妻子也就是陈大妈的女儿留下了一封信,“……我的性格决定了我的命运,好赌、自私、逃避责任……赌能让我充满幻想,每当我赌钱的时候,必然是我抗不住压力的时候。我欠的外债太多,实在是扛不住了,所有加起来连你妈妈这总共有8万多,给我三个月的时间,我会去做一些事,不管到时候有没有钱,至少我会回来见你,



漫画 俞晓翔

一切都讲清楚,三个月后哪怕是要坐牢,我也会回来承担。”

看到女婿这封信,陈大妈气得直抖,“我想尽办法也要找到他!”为了找女婿,陈大妈不仅报了警,还亲自在论坛上发帖,并且让亲戚把这帖子转发到其他好几个论坛。

丈夫走后,妻子小叶(化名)整天以泪洗面,“结婚四年了,我们没怎么吵过架,我没想到他要这么骗我们!”小叶哭着说。不过,小叶说,为了两岁的女儿,如果顾明能痛改前非,她还是愿意接受丈夫的。“毕竟这么多年的感情,我不想轻易放手。”

昨天,小叶打开QQ,发现丈夫给自己留言了。“他说

他肯定会回来给我一个交待的。”小叶泪光闪闪。

昨天在采访时,顾明的父亲顾华(化名)也从苏州赶到了南京,对于儿子的消失,顾华也非常着急。“我知道了儿子跟亲家之间的事情,所以今天我一来是想向亲家表示抱歉,二来也是想以积极的态度来面对这个问题,我们也想把儿子找回来。”顾明是顾家的独子,顾华说,他现在最担心的就是儿子承受不了压力,最后闹出人命。

对于儿子好赌骗钱的事情,顾华不愿意发表看法,他表示,一切要等三个月之后儿子回来再说。

快报记者 解璐 (周先生报料奖120元)

律师观点

发帖通缉行为涉嫌侵犯他人隐私

不过对于陈大妈网上通缉女婿的事情,有法律界人士认为不妥,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的姜志民律师说,无论女婿是否真的欺骗了丈母娘,丈母娘在网上公布他人的真实姓名和照片,这是对隐私的侵犯,而且矛盾究竟怎么样,究竟该如何问责是由公安机关来定夺,如果自行说他人“诈骗”,是对他人名誉权的侵犯。

一顶小黄帽“找到”走失的河南老太太

快报讯(记者李彦)“幸亏这顶小黄帽啊,才能找到我老伴。”来自河南驻马店的钱老先生感叹道。昨天下午,随团来宁旅游的钱老太太不慎走失。警方寻找近两个小时,凭借一顶小黄帽最终将老太太平安送交旅行团。

昨天下午4点左右,游完阅江楼后,钱老太太便可结束南京的这趟旅行,即将随团回驻马店。70多岁的钱老太太行动有些迟缓,从卫生间里走出后,傻了眼,老伴及同行旅游团的人全不见了踪影。钱老太太心急不已,围着阅江楼,开始寻找。“我第一次来南京啊,什么路都不知道,那么大的地方上哪找啊,我们是马上要回驻马店的啊,我心里那个急啊,就到处瞎走了。”

身上没有手机,走失的钱老太太一路逛着,竟从阅江楼走到了建宁路上。来到建宁路255号,实在没了力气,钱老太太又渴又累,摸索着走进一家手机店,磨蹭半天,终于鼓起勇气,将自己的遭遇告诉了店主刘先生。听闻后,刘先生当即帮钱老太太报了警,劝她不要着急。

而此时,钱老太太的老伴张先生及十几名同行游客早已开始四处找人。

随后,警方很快赶到,将钱老太太接来,一路开车寻找旅行团。当再次来到阅江楼附近时,眼尖的民警远远看到一顶醒目的“小黄帽”,与钱老太太头上的十分相似。来到其近处,经确认,果然是同一旅行团的游客,联系上旅行团,将老太太交给老伴。老夫妻二人连连感谢民警。晚了近两个小时,众人终于踏上回河南的路。(朱先生报料奖60元)

“老革命”家属来祭扫陵园张口就要500元

中山烈士陵园:无法确认他父亲是老干部

投诉人:74岁的倪老汉

投诉内容:前几天我到溧水中山烈士陵园为父亲扫墓,工作人员要求我每年交50元钱,作为骨灰寄存管理费,一次交10年。我父亲是老革命,去世后组织上安排安葬在中山烈士陵园,现在陵园方竟然要收钱,还说不交钱就按无主坟处理。

[记者调查]

据倪老汉称,4月2日中午,他带着全家人来到中山烈士陵园,准备给父亲扫墓,“父亲是1978年去世的,已经30年了,一直安葬在这里。”

倪老汉称,“陈列馆大门锁上了,我们请工作人员开门,好让我们进去祭拜。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祭扫可以,但每年必须交纳50元管理费,10年共计500元。”

倪老汉火冒三丈,“政府把我父亲的骨灰放在烈士陵园,寄存在革命陈列馆。现在,陵园突然要我们缴费,这是什么道理。”

据倪老汉说,他父亲叫倪树

华,宝应县人,1942年参加革命,曾在新四军当过排长。后来随军南下,到溧水县复员。

对于倪老汉的说法,中山烈士陵园管理所办公室主任张彦松断然否定。他说,倪老汉那天火气很大,“还骂我们工作人员,你们怎么能相信他的话呢?”

“我们收费是根据殡葬改革规定收的,费用也不多。”张彦松补充说,“如果倪老汉说他的父亲是老干部,那就叫他拿出证明材料来。我们陵园属于民政系统的,陵园里的卫生,扫马路,抹桌子,还要为他开门,这点费用算什么!”

快报记者 薛林

费用,那么你就是共同承租人,未经你同意的拆迁协议是无效的。

这份协议有法律效力吗?

魏女士:我父母有份房产,父亲去世后,母亲手写了份协议,把房子平均分给了我们兄妹六个,这份协议有效吗?

江苏南京正鹏律师事务所 严震律师:上述房产其中一半是你母亲的财产份额,另一半在你父亲去世后成为遗产,在无遗嘱的情况下应由你母亲及六个子女平分,你母亲只有权利对她自己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,对超出部分的处置是无效的。

邻居强拆“太阳能”快一年了还不给我

经记者协调,事情终于有了转机;律师:邻居涉嫌侵权



求助人:天悦花园江女士

求助内容:我家的太阳能被6楼业主私自拆了,已经过了303天,对方也不把拆除下的太阳能还给我。

记者帮办:果场社区主任贾锦龙认为6楼业主这么做“不合适”,并联系了社区民警、物业公司,共同为江女士解决此事。目前,6楼业主也答应本周给予解决。

4楼业主违规装“太阳能”

江女士于2003年购买了天悦花园一处房产。按照物管协议,除了6楼业主,其他业主不允许安装“太阳能”热水器。不过,还是有部分非6楼业主,打破“承诺”,悄悄在楼顶安装了太阳能。为了便于生活,江女士也购买了一个太阳能,并于2006年9月12日,请工人上门安装。由于6楼业主把房子出租了,江女士只征求了房客的意见。

2007年5月23日,令江女士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。当晚8点左右,6楼业主突然造访,要求江女士“一个星期内把太阳能拆掉”。“太阳能节能减排,环保又方便,而且我已经花钱买来并安装了,我不想拆。”江女士希望与6楼业主协商,保留太阳能。为此,她费了不少周折,找到了6楼业主另一处居住地,并带着香烟、茶叶等礼品上门。

“我还带了5000元钱,打算补偿给他们,并表示可以写下协议,如果太阳能导致6楼渗水,我可以承担全责。”不过,协商结果不欢而散,江女士说:“他们坚决不答应,不留任何余地‘我家都没装,怎么可能给你装?’”

顶楼邻居进行“强拆”

江女士回忆,2007年6月4日下午4点左右,她发现有2个工人模样的人,正在拆除她家安装的热水器,她赶紧拨打110报警。民警来到现场,认定这是6楼业主与4楼业主的一场纠纷,并将此事交给了天悦花园物业管理公司处理。

“物业公司调查之后,跟我讲被拆下的太阳能不在6楼业主家。”江女士无奈之下,又找到了社区民警刘斌,“他告诉我,调查过了,太阳能在6楼业主家。”

令江女士纳闷的是,事情已经过去303天了,6楼

业主一直不肯把拆下的太阳能“完璧归赵”。她再找社区民警、物业公司,问题也一直没有得到解决。

“我承认,安装太阳能,我有错。但是你也无权拆除我的太阳能,更不应该拆了之后,就不还给我啊?”江女士说:“为了这个事,我太郁闷了,晚上都睡不着。”

社区答应出面协调

4月2日,记者又赶往马群派出所,社区民警刘斌告诉记者,他知道此事,也作了协调处理,但6楼的业主答复“在出差”。

随后,记者来到了果场社区。主任贾锦龙听说此事后,认为6楼业主这么做“不合适”。目前,贾锦龙已经联系社区民警、天悦花园物业管理公司,并联系上了6楼业主,一起协调此事。

“我们争取在本周之内,让江女士的太阳能‘完璧归赵’。到时候,我们把拆下来的太阳能拿过来试

验一下,确定是好的,再让江女士带回家。”贾锦龙的一番话,让江女士内心暖洋洋的。她期盼事情早一点圆满解决,记者也会继续关注此事。

快报记者 钟晓敏

法律提示

南京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荣钢认为,不管江女士安装太阳能是否违规,6楼业主都不该强行拆除她家的太阳能。因为未经法定程序,任何公民、个人、单位都无权擅自处分别人的私有财产。王荣钢律师还认为,如果6楼业主私自拆除4楼业主的太阳能热水器,并不归还,就涉嫌民事侵权。4楼业主可以通过诉讼渠道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今日关键词:协议

背着我签的拆迁协议有效吗?

王先生:我家有套公房,承租人是父亲,父亲去世后房子要拆迁,我母亲和哥哥背着我签了拆迁协议,这个协议有效吗?

江苏南京正鹏律师事务所 严震律师:拆迁单位应与房产承租人洽商拆迁补偿事项。你父亲去世后,应当由同住二年以上的成年亲属继续承租,如果你长期居住并承担了租赁